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山东祥迈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学生公寓环境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学生公寓环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农业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邵小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0004127535785

地 址：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 2888 号

邮政编码：130118

法定代表人：李启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4533012

传 真：0431-845329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账 号：0718990104001324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左亚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400MA3CJK3780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街道办  
事处祥山大街 204 号 113 室

邮政编码：253000

法定代表人：左亚楠

委托代理人：俎婷婷

电 话：17852288788

传 真：0534-3543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901040101421052202

## 公司名称变更声明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我司名称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由“山东祥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祥迈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无变化。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自即日起公司将启用新名称“山东祥迈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

二、公司更名后，经营范围、开户行、账号、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不变，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公司以原名称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附我司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特此声明！

